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教工委办〔2015〕7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5年高校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我委研究制订了《2015年度高校党建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度全省高校党建工作要点

2015年，全省高校党建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和党的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努力为我省高校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提供坚强保证。

一、进一步落实高校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组织首次高职院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在高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的意见》。以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高校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关于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党内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召开全省高校党建暨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教育系统尤其是各级领

导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动态研判机制，逐项落实加强和改进思政理论课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双十”举措，多形式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改进教师政治学习制度，积极探索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和载体。严肃政治纪律，严格管理课堂和高校论坛、讲坛、报告会、研讨会，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探索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坚决制止各类非法渗透，切实做好各敏感时期的校园稳定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关于加强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建设的意见》，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继续全面实施党政同步换届制度，推动民办高校党委正常换届制度。切实落实高校组织、宣传部长进党委班子要求。建立高校领导班子状况每年一次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改进干部考察工作，加强对干部档案、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核查。修改完善“浙江省高等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以及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拓展信息化手段在干部考核中的应用。

四、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总结推广高校基层党组织设置的若干模式，推进基层党组织的科学设置。积极探索党组织负责人选配的原则、方法和作用发挥的途径，指导高校重点选好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和支部书记。研究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

工作的深度融合，探索党支部参与部门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培育并建设100个左右具有高校特色的服务品牌。筹备召开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进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优秀“微型党课”征集展示活动。进一步开展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研究，制定我省加强独立学院党建工作指导意见。实施“党员之家”扩面提升工程，推动本科高校每个二级学院（系）、高职院校有条件的院系建立“党员之家”。抓好网络党建、智慧党建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的活力。

五、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能力和精气神。继续通过理论中心组、书记校长读书会、挂职锻炼、举办培训班等，多形式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校意识和推动改革发展能力。落实后备干部培养方案和措施，加强动态管理。选派高校领导干部到江苏“211”“985”高校挂职锻炼。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工作交流会制度。从今年起开展高校校（院）长教学工作述职评议活动。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对于合力不强的班子，对于个别群众反映管理精力不到位、与一线教师争资源的领导干部，对于一些工作不在状态或不适应现岗位的领导干部，配合省委组织部及时做好组织提醒、督促改进直至调整优化等工作。

六、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质量工程”，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把思想建党融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组建高校党务干

部培训讲师团，在高校组织部长及校院（系）两级党组织书记中广泛开展“百名部长、千名书记”讲党课活动。扩大党员先锋指数、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大力加强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督促高校加大专兼职组织员配备力度，探索建立组织员校际联合培训机制。推进高校校院（系）两级党校建设，召开高校党校建设现场推进会，开展党校优秀课件征集活动。

七、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多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思政理论课教育改革，优化教学组织，强化实践教学，组织编写思政理论课省情教学案例，征集评选思政理论课精品教案。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建立全省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督查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各项要求。全面深化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建立学生发展性指导工作机制，改进学生自治组织建设。扎实开展文化校园建设试点工作。指导“高校心理危机干预研究中心”和浙江省高校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对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的抽查。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骨干培训，开展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辅导员论坛等，提升思政工作队伍素质和能力。

八、深入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和教育工委《实施意见》，推动高校建立完善专题会议、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廉政谈话等制度。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分工》。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指导高校完善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推进招生考试、选人用人、科研经费管理、学术诚信、职称评聘、财务管理、建设工程、资产管理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强化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九、进一步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健全高校统战工作例会制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第2次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举措，开展高校统战工作专题调研活动，加强高校知联会建设，继续深入开展高校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树立若干无党派人士典型，组织开展宣讲。总结高校“同心”服务基地经验，培育高校统战工作品牌，打造高校统一战线“一校一品”。

抄送：教育部党组，省委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